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。

（二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，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。

（三）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。

（四）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11 月 1 日为权益授予日，向 25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2,395,479 份股票期权。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4 日